

清高审批环表〔2024〕65号

关于《广东粤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改装 200台冷藏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粤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改装200台冷藏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银盏社区广清大道856号清远名业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厂房A，中心地理坐标位置：E113° 6′ 51.030″，N23° 34′ 1.788″，总建筑面积4646.4 m²。项目主要从事冷藏车的改装，年产改装冷藏车200台。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

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调漆、喷/烤漆工序废气采用 1 套“迷宫式纸盒+过滤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烘干室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材下料（开料、打孔、开槽）、金属机加工（下料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移动

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木质粉尘、收集金属粉尘、喷砂粉尘、废金刚砂、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水性油漆桶、废迷宫纸盒和过滤毡、水性漆渣等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式予以认定，经鉴别认定后按相应方式处置，在危废结果出具之前按危废进行管理。沾有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5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粤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改装 200 台冷藏车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30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